

武都王斌采砂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武都王斌采砂厂

2021年6月

建设单位：武都王斌采砂厂

法人代表：王斌

编制人员：陈平

建设单位：武都王斌采砂厂（盖章）

电话：

传真： /

邮编：748500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外纳镇白土道村



三级沉淀池



原料堆场



成品堆场



生活区



危废暂存间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武都王斌采砂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都王斌采砂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外纳镇白土道村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用砂		
设计生产能力	9500 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9500 立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2
调试时间	2019.02--2019.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5.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都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3.5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 《武都王斌采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p> <p>6. 《武都王斌采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都区环境保护局，武环发[2019]22 号；</p> <p>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p> <p>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项目建设过程 简（项目立项~ 试运行）</p>	<p>1.2018年武都王斌采砂厂与曹理、曹雁林、曹涛涛、曹正喜签订土地租赁协议。</p> <p>2.2018.7.4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甘河采证（陇武准采）字[2018]年第17号。</p> <p>3.2018年10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年12月召开了武都王斌采砂厂建设项目评审会。</p> <p>4.2019年1月28日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批复，武环发[2019]22号；</p> <p>5. 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26日至05月27日对武都王斌采砂厂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此次针对本项目开展验收；</p> <p>6.2021.2武都王斌采砂厂与陇南市武都区龙兴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清淤砂石料销售合同。</p>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武都王斌采砂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武都王斌采砂厂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外纳镇白土道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0'49.5" 北纬 33°11'26.6"，占地面积为 5 亩。项目用地东侧为荒滩，西、北两侧为白龙江，南侧为农田。与环评阶段相比，选址沿西南方移动了约 300 米，位于原厂址白龙江的斜对面。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3、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外纳镇白土道村，项目分为开采区与加工区两部分，其中开采区位于白龙江河外纳镇白土道村段、加工区占地呈带状、沿白龙江河道布置。厂区出入口布置在厂区东侧，进场道路沿场区南侧布置；原料储存区位于项目东侧，加工区位于厂区中部，沉淀池位于加工区内部，循环水池位于洗砂机南侧，生活区、配电室位于厂区北侧，危废暂存间布置在生活区内部；成品储存区位于加工区西侧，原料储存区及成品储存间四周设置挡墙和截排水渠。

本项目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4.1.项目规模

本项目总概算 210 万元，环保投资 2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4%。本项目实际投资 21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3.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2%。

4.2.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施工高峰期人数达 10 人，施工期为 1 个月，食宿自理，如厕方式为旱厕。运营期定员为 5 人，每天生产 10h，全年生产时间为 250d。

本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与环评阶段一致。

6、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外纳镇白土道村，总投资 210 万元，占地面积约 3333.35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加工区、原料堆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三级沉淀池、场内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生产，生产能力为年产 9500m³ 砂石料。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一致。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采砂区	开采地点为白龙江河道外纳镇白土道河段，首年开采范围长约 127m、宽约 50m、深度 1.5m	已停止开采	现已停止开采
	细砂区	占地面积 500m ² ，购置安装开采设备、制砂机（制砂机、振动筛、破碎机一体机）等生产设备	占地面积 500m ² ，购置安装有开采设备、制砂机（制砂机、振动筛、破碎机一体机）等生产设备	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休息用房	建筑面积 70m ² ，单层彩钢结构	建筑面积 70m ² ，单层彩钢结构	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旱厕	建筑面积 10m ² ，彩钢结构	建筑面积 10m ² ，彩钢结构	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配电室	建筑面积 10m ² ，彩钢结构	建筑面积 10m ² ，彩钢结构	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沉淀池	容积为 200m ³ 的三级沉淀池 1 座，混凝土结构，采取防渗措施	容积为 220m ³ 的三级沉淀池 1 座，混凝土结构，采取防渗措施	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循环水池	1 座、容积为 200m ³ ，混凝土结构，采取防渗措施	1 座、容积为 200m ³ ，混凝土结构，采取防渗措施	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 10m ² ，彩钢结构	建筑面积为 10m ² ，彩钢结构	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占地面积 1500m ² ，露天堆放	占地面积 1500m ² ，苫盖防风抑尘网；	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成品储存区	占地面积 1000m ² ，露天堆放	占地面积 1000m ² ，苫盖防风抑尘网；	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在白土道村拉运，生产用水从白龙江抽取	生活用水在白土道村拉运，生产用水从白龙江抽取	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排水系统	砂料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职工如厕方式为旱厕，盥洗废水直接用于场地的洒水降尘	砂料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职工如厕方式为旱厕，盥洗废水直接用于场地的洒水降尘	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供暖	冬季不生产、场区无人值守，不需要采暖	冬季不生产、场区无人值守，不需要采暖	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供电系统	接入白土道村供电网	接入白土道村供电网	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成品堆场：场地硬化，洒水抑尘、苫盖防风抑尘网； 皮带输送扬尘：全封闭走廊输送	成品堆场、原料堆场，采取洒水抑尘、苫盖防风抑尘网； 破碎和筛分口设置有喷淋设施	皮带未进行全封闭，经监测数据，现有措施可满足环保要求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使用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理， 清理物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 使用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理， 清理物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采取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桶，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沉淀池淤泥用于堤坝建设；废机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桶，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沉淀池污泥晾干后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7、主要设备及原辅料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2 主要设备对照表

环评阶段设备名称	验收阶段设备名称	备注
挖掘机 1 台	挖掘机 1 台	一致
喂料器 1 套	喂料器 1 套	一致
皮带运输机 1 台	皮带运输机 1 台	一致
洗砂机（破碎、筛分一体机）1 台	洗砂机（破碎、筛分一体机）1 台	一致
水泵 1 台	水泵 1 台	一致
铲车 1 台	铲车 1 台	一致
地磅 1 台	地磅 1 台	一致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对照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材料名称	来源	年用量	材料名称	来源	年用量
1	河砂	河道开采	9500m ³	毛料	河道清淤	9500m ³
2	水	自来水、河水	66600m ³	水	自来水、河水	66600m ³
3	电	白土道村供电网	10000 度	电	白土道村供电网	10000 度

本项目采砂区现已停止开采，原料来源为河道清淤的毛料，用量及生产量未发生变化。

8、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来自白龙江，用水泵抽取；项目生活用水来自白土道够购买拉运；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本项目破碎和筛分过程中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没有外排；办公生活区设旱厕，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林地堆肥，洗漱废水用于场区的洒水降尘，没有外排。本项目给排水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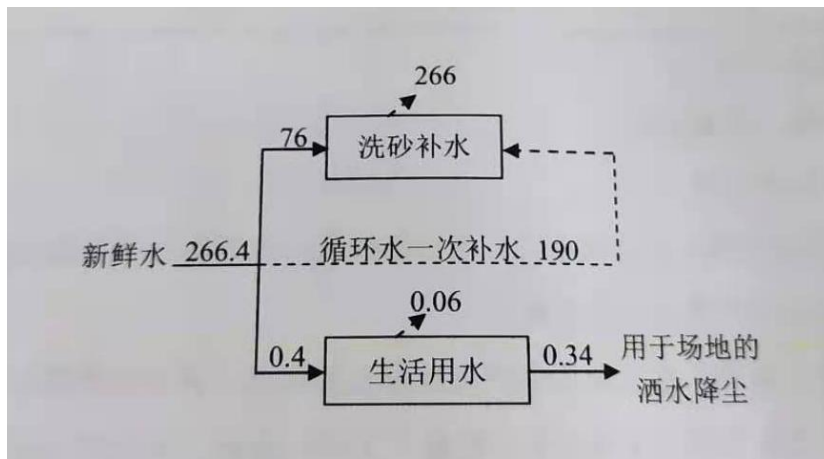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9、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周边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等敏感保护目标，验收阶段未新增敏感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2-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	相对位置	距离	规模性质	环境保护目标
崖道底下	E	1400m	1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罗家湾	E	2000m	50户	
邓家村	SE	600m	20户	
周家山村	SE	1800m	50户	
甘沟子	SW	1800m	20户	
董家坪	NW	1500m	20户	
曹家坝	N	500m	30户	
崖儿底下	NE	1300m	10户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白龙江	N、S	50m	/	

10、生产工艺

(1)河道采砂

在武都区水务局规划的可开采区范围内进行开采,遵循自上而下、水平推进

的开采顺序, 开采深度为 1.5m; 将开采的砂石运至原料堆场。

现阶段而言, 项目采砂区现已停止采砂, 原料来源为河道清淤的毛料。

(2) 原料一次筛分、清洗

将原料通过挖掘机运至料仓, 再通过皮带输送机运至振动筛进行分离, 在筛分的同时对砂石料进行喷淋清洗, 清洗后筛上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运至破碎机, 筛下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运至洗砂机。

(3) 破碎

来自振动筛的筛上物料经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 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洗砂机。破碎工序在有较大粒径的砂石时进行, 使用时间及频次较少。由于原料砂石含水率较高, 并且在破碎时采取湿式破碎方式, 因此在此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4) 二次清洗

经过筛分、清洗的砂石料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洗砂机, 通过水洗得到成品。破碎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机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清洗、二次清洗后得到成品。

本项目现阶段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4 所示, 环评阶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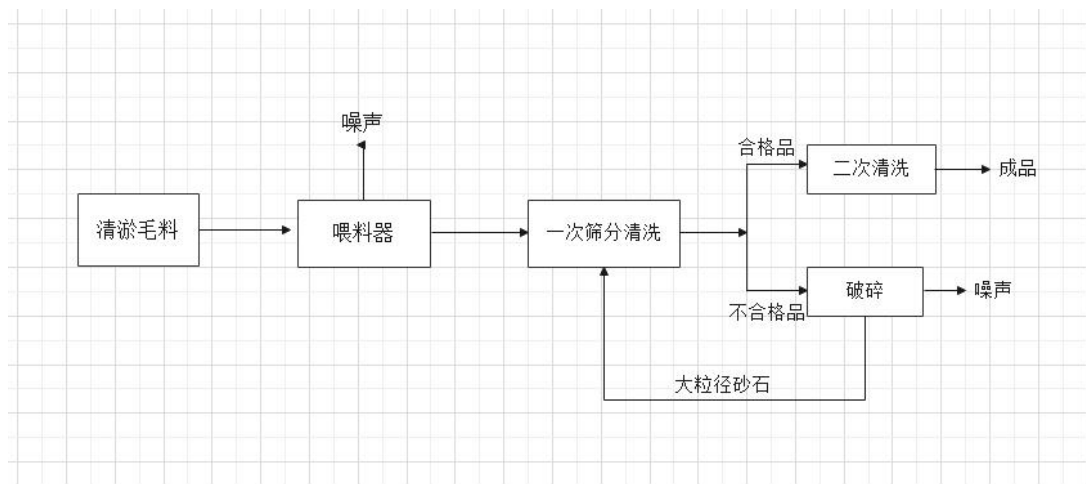


图2-4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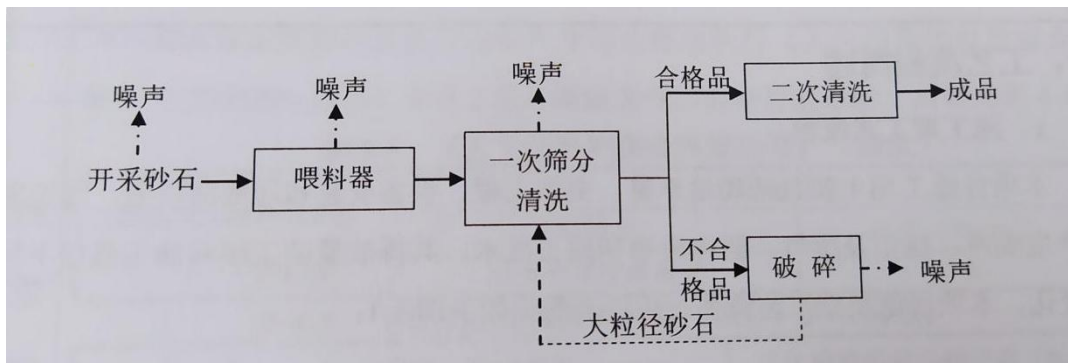


图2-5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示意图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开采区已停止开采，原料为河道清淤的毛料，加工生产线工艺及产污节点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11、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即新建年产建筑用碎石和砂石 9500m³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工程。

12、项目综合变动情况分析

1.变动情况：本项目实际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建设。主要变动为①环评报告中的开采区现已停止开采。②环评要求输送皮带进行全封闭，实际未进行全封闭；③选址发生调整。

2.变动原因：①项目开采区现已停止开采，项目加工原料为河道清淤的毛料，且已签订清淤协议。②项目输送皮带未进行全封闭，是因为本项目采用了湿法作业，起尘量较小，且主要产尘点进行了三面围挡，且设置有喷淋设施，降低了粉尘对环境的污染。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执行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③选址发生调整，环评阶段厂址为东经 105°01'10.91"，北纬 33°11'24.00"，实际厂址坐标为东经 105°0'49.5" 北纬 33°11'26.6"。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五条“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属于重大变动，实际本项目现址改变未产生新的敏感点，属于厂址附近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和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对环境未产生负面影响。

表三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卸车、破碎、筛分等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和成品堆存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环节均有水加入，主要产尘区安装喷淋设备，皮带输送过程由于破碎和筛分环节会加水，输送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小，因此本项目工艺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堆场粉尘主要为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粉尘，本项目对堆场进行洒水和铺盖等措施，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3.1.2 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很小，为职工的盥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BOD_5 、 COD 、 SS 、氨氮等，其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对环境影响很小。

(2)生产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有4个沉淀池，总容积为 220m^3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沉淀池容积完全能够满足循环水储存使用；沉淀池由3个水池构成，分别为初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和回用水池。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泥砂（ SS ），泥砂颗粒较大，在沉淀池中受重力影响会自然沉降，经沉淀池沉淀后再流入回用水池用于生产系统。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能够合理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1.3 噪声

项目机械设备如装载机和振动筛等均可产生较强的噪声，主要采取了减震垫、消声器、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因此噪声治理措施可行。通过采取以上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了声源噪声，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另外，本工程采用的降噪措施是企业常用的措施，在经济上也是比较合理的。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垃圾。

(1) 沉淀池污泥

砂石开采携带泥土、砂石破碎及制砂过程携带石粉在洗砂过程中随着洗砂废水流入沉淀池，在沉淀池内沉淀形成污泥。本项目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1000m³/a，该污泥定期清掏晾干后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t/a，厂区内设置有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送至外纳镇指定垃圾收收集点。

(3) 废弃输送带

本项目输送带属易耗品，需进行更换，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机油

本项目运营期挖掘机、运输设车辆等设备内的机油长期使用后需要更换,产生定量的废机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代码 900-007-09，将其收集后暂存在厂区的危险暂存间内，然后统一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约占总投资 11.4%。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汇总见表 3-1，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3.6 万元，总投资实际为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

表 3-1 环保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投资额（万元）	采取的措施	验收阶段投资额（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临时堆土苫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0.5	临时堆土苫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0.5	一致	
	噪声	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0.2	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0.2	一致	
	固废	固废清运	0.3	固废清运	0.3	一致	
运营期	废气	皮带传输粉尘	彩钢板封闭	0.5	皮带未进行封闭，在主要的产尘口设置有喷淋设施	0.1	皮带未进行封

						闭
	堆场粉尘	场地硬化、洒水降尘及遮盖篷布	10.0	场地硬化、洒水降尘及遮盖篷布	12.0	一致
	运输粉尘	洒水降尘	0.5	洒水降尘	0.5	一致
生产废水		200m ³ 沉淀池（三级沉淀）、防渗	4.0	项目建设有总体积为220m ³ 的沉淀池四个，可以满足项目循环用水	5.5	一致
		循环水池、容积为200m ³ 、防渗	4.0			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1.5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1.5	一致 一致
固废治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0.5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0.5	一致
		危废暂存间（10m ² ）	1.0	危废暂存间（10m ² ）	1.0	一致
生态防护		堆场围堰、截排水沟	1.0	堆场围堰、截排水沟	1.0	一致
合计			24.0		23.6	-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3.6 元，占总投资 210 万元的 11.2%。环保投资变化原因是输送皮带未进行封闭所致。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3.2.2“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的环保档案基本齐全，项目立项、环评初设等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投资基本到位。该项目是一个环保建设工程，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了“三同时”。验收清单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气治理	场地硬化、洒水降尘及遮盖篷布	厂界外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	场地硬化、洒水降尘及堆料场遮盖有篷布	监测数据表明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
	皮带输送粉尘：彩钢板封闭		皮带未进行封闭，设置有喷淋设施	
	运输扬尘：洒水降尘		运输扬尘：洒水降尘	
废水	三级沉淀池(200m ³)	实现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建设有 220m ³	已落实

治理	防渗		的沉淀池一座，可以满足项目循环用水	已落实
	循环水池（200m ³ ）， 防渗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泵等隔声、消声、吸声、减震处理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定期进行了设备维护保养	已落实
固废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5个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	已落实
	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10m ²	合理处置	10m ³ 危险暂存间已建	已落实
生态	堆场围堰、排水沟	降低生态影响	堆场围堰、排水沟	已落实

对照上表的信息进行对照得出：实际建设中，本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在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方面的措施做到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武都王斌采砂厂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武都王斌采砂厂。

本项目加工区占地面积约为 5 亩(3333.3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砂石料清洗加工生产线一条，生产能力为 9500m³/a。配套建设地料场、配电室、生活区等辅助工程及给排水等公用工程。

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1.43%。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 40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即视为允许类，同时根据陇南市武都区水务局颁发的《道采砂许可证》(甘河采证 (陇武准采)字[2018]年第 17 号)，本项目符合国产业政策规定。

1.3 与《陇南市武都区 2015-2018 年白龙江采砂规划》符合性

根据《陇南市武都区 2015-2018 年白龙江采砂规划》(甘肃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卫市众旺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11)，采砂分区规划包括禁采区、可米区和限采区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陇南市武都区外纳白土道村，根据《陇南市武都区 2015-2018 年白龙江采砂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位于可采区；另外根据陇南市武都区水务局颁发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本项目符合《陇南市武都区 2015-2018 年白龙江采砂规划》。

1.4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由于当地无监测资料，根据实地现场踏勘及相关资料得知，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地处乡村地区，空气流动性好，大气环境容量较大，自净能力强，没有工业大气污染源；区域内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点源和线源，区域内的点源污染物来源于当地居民日常生活使用的煤、木柴燃烧，线源是汽车排放的废气、扬尘。由于当地人口居住分散，无论是面源还是线源的污染物排

放量均很低，对空气质量影响很小，因此评价区环境空气志昂现状良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水质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实地现场踏勘及相关资料得知，评价区属于乡村地区，项目所在地植被覆盖较好，没有大的噪声污染源，周围无大型工矿企业产生噪声，可见当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1.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原料及产品堆场的原料粒径较大、且含水率相对较高，故风力起尘量较小，通过对砂石料临时堆场进行洒水降尘和遮盖篷布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该处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针对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的污染，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并在运输时加盖篷布及经过居民点时减速慢行来减少扬尘的产生。

食堂油烟经排气扇排出室外，不会对外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废水来源于职工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小，为职工的盥洗废水。其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降尘，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沉淀池中的污泥定期清掏，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能够合理处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噪声来源于挖掘机、喂料机、洗砂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针对噪声污染，采取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① 建设单位选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基础减震措施，从源头减小噪声源强；

② 设备周边安装简易隔声屏障，降低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⑧ 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现象。

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营期产生噪声对厂界及环境敏感点处产生影响较小，在可

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堤坝建设；废机油经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外纳镇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1.6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建议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1.7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武都王斌采砂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在严格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 and 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 严格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

2.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的工艺方案组织生产，不得随意改变产品结构或生产工艺技术路线。如有改动，应提前向环保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4.加强环保治理设施岗位操作人员技术培训，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严格按规范操作。

4.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武都王斌采砂厂：

你公司报送的《武都王斌采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和环境状况基本清楚，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武都王斌采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该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外纳镇白土道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01' 10.91”，北纬33°11' 24.00”。项目占地面积：3333.3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内露天砂石的开采、加工、销售工作，开采时间为2018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开采范围长约 127m、宽约50m，开采深度为1.5m，开采量约为9500m³。砂厂占地面积3333.35m²，项目建设包括一条砂石料开采，清洗加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首年生产砂石9500m³。本项目总投资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的11.43%)工程可以建设，该《报告表》可以作为该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和建设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遵守国家和甘肃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保护和改善环境。

三、项目建设中要加强对土方、施工营地、施工场地等的科学设置和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并进行洒水抑尘，减少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运行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分管环保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以落实，对产生的固废、噪声、废气、废水等妥善处理，防止对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项目开采中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科学合理开发资源，保护好植被和自然生态环境，沉淀池污泥必须及时清理，运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

六、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严格按照水务部门批准的《恢复治理方案》等相关要求，根据当地环境类型，做好采砂区、堆场、临时道路等区域的生态恢复工作。

七、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八、请当地政府加强项目环境监管工作。同时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主要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和环境状况基本清楚，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武都王斌采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该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外纳镇白土道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5°01'10.91”，北纬33°11'24.00”。项目占地面积：3333.35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内露天砂石的开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外纳镇白土道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5°0'49.5"北纬33°11'26.6"，与环评阶段相比，厂址发生了调整。项目用地东侧为荒滩，西、北两侧为白龙江，南侧为农田。项目总投资21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3.6万元，根据监测结果，满足《大	地理位置发生调整；现采砂区已停

<p>采、加工、销售工作，开采时间为2018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开采范围长约127m、宽约50m，开采深度为1.5m，开采量约为9500m³。砂厂占地面积3333.35m²，项目建设包括一条砂石料开采，清洗加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首年生产砂石9500m³。本项目总投资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的11.43%)工程可以建设，该《报告表》可以作为该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和建设的依据。</p>	<p>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限值。占地面积约3333.35m²，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建设了河道内露天采砂区、生产加工区、原料堆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三级沉淀池、场内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现已停止采砂区的开采，现在的加工原料来源河道清淤的毛料，产品产量未发生变化。</p>	<p>止开采，原料来源于河道清淤的毛料</p>
<p>项目建设应遵守国家和甘肃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保护和改善环境。</p>	<p>本项目实际建设是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的，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了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本项目认真基本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p>	<p>已落实</p>
<p>项目建设中要加强对土方、施工营地、施工场地等的科学设置和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并进行洒水抑尘，减少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报告表》所列的污染治理和环保治理资金，加强了土方、施工场地等的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及时清理垃圾，并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禁止鸣笛等。</p>	<p>已落实</p>
<p>项目运行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以落实，对产生的固废、噪声、废气、废水等妥善处理，防止对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项目运行期间，有加强环境管理和专人负责分管环保工作。《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也已落实，产生的固废、噪声、废气、废水等均做到了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废气、噪声均已满足排放标准；项目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拉运，做到了固废妥善处理；生活办公区建设了旱厕，少量生活污水排入旱厕沤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降尘；生产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没有外排。</p>	<p>已落实</p>
<p>项目开采中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科学合理开发资源，保护好植被和自然生态环境，沉淀池污泥必须及时清理，运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p>	<p>项目在开采过程中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科学合理开发资源，保护好植被和自然生态环境，沉淀池污泥定时清掏，晾干综合利用。</p>	<p>已落实</p>
<p>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严格按照水务部门批准的《恢复治理方案》等相关要求，根据当地环境类型，做好采砂区、堆场、临时道路等区域的生态恢复工作。</p>	<p>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等要求落实了相关措施；按照水务部门批准的《恢复治理方案》等相关要求，根据当地环境类型，做好采砂区、堆场、临时道路等区域的生态恢复工作。</p>	<p>已落实</p>
<p>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p>	<p>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p>	<p>已落实</p>
<p>请当地政府加强项目环境监管工作。同时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p>	<p>请当地政府加强项目环境监管工作。同时我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p>	<p>已落实</p>

督查。

监督检查。

表 4-2 环境报告中要求的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主要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大气环境	<p>(1)原料及产品堆场 原料及产品堆场的原料粒径较大、且含水率相对较高，故风力起尘量较小，通过对砂石料临时堆场进行洒水降尘和遮盖篷布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该处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p> <p>(2)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污染，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并在运输时加盖篷布及经过居民点时减速慢行以减少扬尘的产生，且各运输车辆在行驶时尽量在既有的道路范围之内行驶，不能越路界而对其它地方的生态植被造成碾压和损坏；利用砂子铺设运输道路，并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维护，环评建议每三个月对运输道路进行维护-次。</p> <p>(3)食堂油烟 本项目在食堂内安装台 200m²/ 的排气扇，油烟排放浓度为 0.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不会对外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p>1.本项目原料湿度较高，相比较而言，起尘量较小，并且在破碎、筛分、皮带输送等工艺进行湿法作业。2.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堆场进行了洒水，并覆盖了防风抑尘网。3.作业时采用的是符合国家标准机械设备的，同时加强了设备维护，选用了合格燃油。4.本项目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了冲洗，并对厂区路面进行了定时洒水。车辆在装砂石料时砂石料按照环评要求没有高于车厢，并在外运砂石料车辆上加盖篷布以减少抛洒。在运行时控制了车速。本项目生产操作是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的。根据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p> <p>5.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p>	基本落实
声环境	<p>①建设单位选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基础减震措施，从源头减小噪声源强；</p> <p>②设备周边安装简易隔声屏障，降低对外界环境的影响。</p> <p>③安排专门管理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现象。</p>	<p>1. 项目实际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了敏感点；</p> <p>2. 项目对各种泵类加装了减振垫，并加设了隔离操作间；</p> <p>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消声措施，并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检查</p>	已落实
固体废物	<p>(1)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定时清扫，定时收集；</p> <p>(2) 对各种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并做到及时清运，避免造成垃圾二次污染，从而防止冬季由于风力较大而形成垃圾飞散，夏季由于气候炎热而容易腐质变坏，滋生蚊蝇；清运垃圾时应采取有效的密闭或覆盖措施，避免二次污染。</p> <p>(3) 河道砂石料产生的沉淀池污泥晾干后用于堤坝建设；</p> <p>(4) 废机油 经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46-2008)、《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1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对地坪进行防渗、防腐。防腐材料选用乙烯基或环氧玻璃钢防腐，并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等级：渗透系≤10-10cm/s。</p>	<p>实际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定点收集后，送当地生活垃圾场填埋处置；废弃输送带进行了收集，最终集中外售。沉淀池污泥实际晾干后综合利用，没有随意堆置。废机油经专用容器收集，并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的措施。</p>	已落实

	拟在厂区内设置统一的垃圾筒，生活垃圾由专人定期清理并集中运至外纳镇指定垃圾收集点。		
地表水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很小，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BOD5、COD、SS、氨氮等，其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对环境影响很小。</p> <p>(2) 生产废水</p> <p>本项目加工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其中雨水经收集系统进入附近沟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沉淀池中的污泥定期清掏，并运至外纳镇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本项目实际生活污水较小，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地面抑尘，本项目生产废水是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没有外排。	已落实
地下水	<p>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有危废暂存间、旱厕、沉淀池及循环水池防渗措施不满足要求，以及暴雨天气下初期雨水未收集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如不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护措施，项目在长期的运营中，废水污染物势必会渗透至土壤，穿过包气带，渗入含水层，污染地下水。</p>	项目沉淀水池及早厕进行了水泥防渗，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进行了防渗。	已落实
生态环境	<p>(1) 河砂开采要严格按照开采方案进行开采，严禁越界、超深开采，同时开采必须在允许的开采期限范围内。</p> <p>(2) 对开采完后的区域要及时进行生态恢复，砂石转运到河岸要选择植被较少的地方，且及时清运，降低对河岸生态的影响。</p> <p>(3) 砂石加工区四周要进行绿化。</p> <p>(4) 规划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将针对产生水土流失的几个临时占地区域进行重点防治，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工程措施主要由拦挡、排水设施，临时防护措施主要由临时排水沟，沉砂池、覆盖物品，植物措施采用因地制宜的适当的绿化方式。</p>	<p>(1) 本项目采砂区现已停止采砂</p> <p>(2) 对开采完后的区域及时的进行了生态恢复，砂石转运选择的是植被较少的地方，及时清运。</p> <p>(3) 砂石加工区四周进行了绿化。</p> <p>(4) 本项目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设置了临时排水沟，沉砂池。</p>	已落实

通过上表对标可知，本项目主要变动为地理位置发生了调整；开采区已停止开采，原料为河道清淤的毛料；未采取皮带全封闭措施。由于本项目为湿法作业，且根据监测数据表明大气环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8）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另外《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第五条“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属于重大变动，实际本项目现址改变未产生新的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变动对环境未产生负面影响。

表五 验收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环境影响调查，原则上与环评报告报告所采用的标准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表 5-1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比表

类别	环评使用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要求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6.1.1 监测点位：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厂区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图 6--1。

6.1.2 监测项目：颗粒物。

6.1.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1.4 监测方法：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颗粒物要求执行。

6.2 噪声监测内容

6.2.1 监测点位：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1。

6.2.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6.2.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6.2.4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6.3、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精密性、代表性、可比性、完整性，本次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使用，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监测原始数据经三级审核后使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7-1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检定结果一览表

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结果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甘肃华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10	合格
电子天平	PTY-324/423	金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2021.08	合格

表7-2 颗粒物检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标准值置信范围	评价
标准滤膜 1# (g)	0.4134	0.4133±0.0005	合格
标准滤膜 2# (g)	0.4157	0.4156±0.0005	合格

7.2 噪声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7-3 检测仪器检定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单位	有效期	检定/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1A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	2021.11	合格
声级计	AWA6228+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	2021.12	合格

表 7-4 噪声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测量值(dB)		允许差(dB)	校准结果评价
	检测前	检测后		
AWA6228+	93.8	93.8	±0.5	合格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运行，项目实际开采量 9500m³/a，监测期间工况能够达到 75%的验收条件。

8.2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日期、采样点位、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mg/m ³)	评价
		2021.05.26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17	0.217	1.0	达标
	第二次	0.100	0.201	1.0	达标
	第三次	0.067	0.167	1.0	达标
	第四次	0.084	0.184	1.0	达标
	最大值	0.117	0.217	1.0	达标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日期、采样点位、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mg/m ³)	评价
		2021.05.27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68	0.284	1.0	达标
	第二次	0.151	0.267	1.0	达标
	第三次	0.117	0.236	1.0	达标
	第四次	0.134	0.253	1.0	达标
	最大值	0.168	0.284	1.0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的限值要求，本次检测结果达标。项目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8-2。

表 8-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dB(A)]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 厂界东侧	2021.05.26	昼间	56.4	60	达标
		夜间	45.5	50	达标
	2021.05.27	昼间	57.6	60	达标
		夜间	46.5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	2021.05.26	昼间	57.7	60	达标
		夜间	41.7	50	达标
	2021.05.27	昼间	58.2	60	达标
		夜间	41.7	50	达标
3# 厂界西侧	2021.05.26	昼间	55.2	60	达标
		夜间	46.3	50	达标
	2021.05.27	昼间	56.5	60	达标
		夜间	47.8	50	达标
4# 厂界北侧	2021.05.26	昼间	58.6	60	达标
		夜间	46.0	50	达标
	2021.05.27	昼间	57.5	60	达标
		夜间	48.7	50	达标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九 环境管理及检查结果

9.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切实保护环境，防止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公司制定了有关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定期维护保养等制度，委派专职的人员负责厂区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与日常环保工作。

现公司委派了专职的环保措施操作人员，但内部未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制度，也没有对各类环保法规文件、环评资料、环保设施资料等档案进行分门别类的管理。故本次报告要求公司完善环保档案制度。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需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

9.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报告表提出进行每年一次的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厂界无组织粉尘的监测计划。根据调查项公司只进行了一次验收监测，并没有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应尽快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做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明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实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杜绝事故性排放。

9.5 环保设施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查，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由专人负责，负责制定环保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及年检方案等。

表十 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武都王斌采砂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得出以下结论:

10.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很小,为职工盥洗废水,其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沉淀池中的污泥定期清掏,对环境影响较小。

10.2 废气

项目破碎、筛分、制砂过程是湿法作业,对主要产尘位置设置喷淋设备;堆场实施了洒水、覆盖防风抑尘网等措施;本项目对运输车辆进出进行轮胎冲洗,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厂区路面铺设碎石,定时洒水。

综上所述,采取此措施后,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10.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基础减震措施,安排了专门的管理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营期产生对该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据监测数据可知,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废弃输送带及生活垃圾,本项目沉淀池泥沙清掏晾干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企业自行清运至外纳镇指定垃圾收集点;废弃输送带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10.5 环境管理

在环境管理方面,设置的环境管理组,负责全单位的环保、安全和卫生管理。环

境管理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2 名。运营期内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已实施完善。

10.6 验收调查综合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武都王斌采砂厂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将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了最低。

本报告认为，武都王斌采砂厂建设项目在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都王斌采砂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外纳镇白土道村					
	行业类别	B1019 黏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年生产能力	砂石 9500m ³ /a			实际年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陇南市武都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2020]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所占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6		所占比例（%）	11.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	7	噪声(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	-	其它（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小时	250d			
运营单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0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